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 00250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魏建刚
 职务: 董事长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中心 73 楼 19A2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中心 73 楼 19A2
 电话: 023-88515087
 023-88515087
 电子邮箱: weijian@zqsb.com
 weijian@zqs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2,643,377.38	1,365,921,396.77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766,762.02	488,167,275.76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4,608,008.22	424,769,275.39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093,326.19	80,478,412.13	-2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5.29%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49,366,719.89	9,395,687,219.2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55,638,518.24	8,697,578,136.98	-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	35.26%	896,897,920	0.00
北京盈江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	36,710,633	0.00
同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同汇全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	12,388,964	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11,982,483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67%	7,733,827	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消费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64%	6,999,97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59%	6,675,718	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36%	5,720,000	0.00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48%	5,570,266	0.00
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基金消费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7%	5,509,890	0.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44

无。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黄亿生、独立董事史劲松、程毅君、张志宏、王冠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以及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理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1	协定存款	2,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5日	14天	无	募集资金	
2	协定存款	8,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6日	15天	无	募集资金	
3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7日	14天	无	募集资金	
4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7日	13天	无	募集资金	
5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8日	12天	无	募集资金	
6	协定存款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11日	9天	无	募集资金	
7	协定存款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11日	10天	无	募集资金	
8	协定存款	22,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11日	3天	无	募集资金	
9	协定存款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11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0	协定存款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18日	活期	无	募集资金	
11	光大银行183号	1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19日	3个月	无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001号	5,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0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3	华泰证券29571	2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0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4	东方证券0114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5	东方证券0135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6	银河证券5121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7	银河证券5124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8	银河证券760号	3,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19	银河证券796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1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20	银河证券797号	7,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2日	1年	无	募集资金	
21	长江证券001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2日	4个月	无	募集资金	
22	长江证券004号	10,000	本金保障型	2025年8月22日	9个月	无	募集资金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6亿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备查文件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738 公司简称:泰晶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魏建刚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723-3368113
 0723-3368113
 办公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经济开发区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经济开发区
 电子邮箱: weijian@tjk.com
 weijian@tjk.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2,124,993,946.11	2,190,994,740.77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5,090,862.43	1,756,126,254.96	-0.63%
营业收入	458,868,211.63	393,686,796.79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98,327.22	67,291,347.81	-6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24,815.71	62,889,098.98	-6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4,211.08	42,513,481.81	-74.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50.528,692.06	52.379,009.00	-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3.27	减少2.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6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魏建刚	47%	72,826,200	0
三井	1.7%	18,218,646	0
魏建刚	2.38	13,535,940	0
魏建刚	3.62	19,194,000	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96	7,650,000	0
王瑞卿	1.97	4,925,201	0
魏建刚	1.17	4,566,800	0
魏建刚	0.87	3,370,000	0
王瑞卿	0.66	2,345,360	0
魏建刚	0.56	2,289,972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议事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剑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二)至9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upuzh@aupu.net进行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 Fang James
 总经理: 方桂康
 财务总监: 赵刚
 财务总监: 刘文龙
 董事会秘书: 李洁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将本次活动中提出的问题提交给上证路演中心,根据活动安排,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 李洁
 电话: 0571-88177925
 邮箱: aupuzh@aupu.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外的担保情况以及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电缆”)提供合计不超过12,15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对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修武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于2025年8月26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保证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建设路支行
 保证人(即债权人)与 修武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形成的下列债权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外币业务,按本合同第(1)项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的中国农业银行人民币卖出价折算。
 (1)债权人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该期间为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上述业务具体包括:(以“√”的为准)
 人民币外币贷款 减免保证金开证 出口打包放款
 商业汇票承兑 进口押汇 银行保函
 商业汇票承兑 出口押汇 账户透支
 其他业务; 国内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应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未履约约定义务,造成保证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保证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按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余额的 5 % 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向债权人全额赔偿:
 (1) 未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必要合同的内外部或外部的批准或授权;
 (2)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
 (3) 发生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情形;
 (4)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影响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
 3. 如主合同被解除,保证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赔偿损失等)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本合同所称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
 1. 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提交 /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 / ,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0,1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至9月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将本次活动中提出的问题提交给上证路演中心,根据活动安排,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将于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安排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cdzqzh@cdz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张明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唐建君女士
 独立董事: 李长岭先生